

## 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 3 号）

## 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中信证券股债双赢（中信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 3 号）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中信证券股债双赢（中信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 3 号）说明书（展期）》）、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中信证券股债双赢（中信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 3 号）说明书（展期）》、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委托人一是保存好电子签名约定书；二是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三是保护好密码信息。

尊敬的客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一、了解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

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了解拟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投资者拟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代销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6、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8、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主办人、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

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五）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头两个月为退出封闭期，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只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说明书（展期）》第五节“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第十四节“集合计划的退出”。

3、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4、如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 （六）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2012年4月6日）后，将进行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封闭以完成展期的验资工作，具体封闭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

本集合计划关于合同变更方式的安排中，意见征求期间，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委托人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

#### （七）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机构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尽最大努力把合适的产品提供给合适的客户。但推广机构并不保证客户类型和其购买的集合计划产品风险等级的完全一致。客户的投资决定有可能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最终以其投资意愿为准。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

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特别提请委托人关注参与时间与费用（集合计划说明书第五节“投资者参与与集合计划”）、退出时间与费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说明书第十四节“集合计划的退出”）、集合计划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章“集合计划展期”）、存续期及最高规模（集合计划说明书第三节“集合计划简介”）等与客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直接相关内容的条款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或有事件”的内容。

特别提请委托人关注合同变更的方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章“合同的补充与修改”）：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予以书面同意答复。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当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的，且在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则为其办理退出手续。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人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但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 3 号）风险揭示书》的签署页。）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